

关于对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9 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关于盈利补偿

（1）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补偿金额仅就承诺净利润数进行补偿，交易对手方中仅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核技术”）承担补偿责任，且未安排减值测试，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对象、补偿模式及金额计算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第八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根据《监管问答》相关规定，明确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3）根据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方中广核核技术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7、2018 年汇总净利润约为 3.13 亿元、3.91 亿元、4.88

亿元，但标的公司 2014 年合计净利润为 1.5 亿元，请补充披露承诺净利润的具体计算过程，并提供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分析；同时，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标的资产相关项目建设，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对于交易标的净利润的影响，承诺净利润中是否包括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如是，则承诺净利润是否考虑了相关募集资金成本的影响，并提供相关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监管问答》第三条要求，请结合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方面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关于交易标的

(1)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资产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如是，应当披露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是否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如是，应当披露有关主管机关部门的报批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重组预案显示，部分标的未披露业务资质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所获得的资质情况，是否已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并补充披露业务资质的到期续办的成本、是否存在障碍、

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如到期续办存在不确定性，请披露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及下属子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4) 重组预案显示，山东海维投资的电子加速器项目已投入运营，但土地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请补充披露对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提示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重组预案显示，部分标的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剥离原因，剥离资产的原账面价值、转让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预估过程是否考虑该等资产剥离相关影响情况，并提供有关合理性分析。

4、本次交易部分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5、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过程、参数选取的相关信息。

6、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部分拟置入标的于 2015 年由中广核核技术收购，与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较短且对比存在较大增值情况，请详细披露对于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原因进行详细量化说明，并结合标的公司业绩预测、参数选取等具体评估情况，披露本

次拟置入标的估值与置入时存在较大增值的原因。

7、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标的资产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原因中包括协同效应，请结合标的的具体产品和经营业务，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是，披露量化计算过程及结果。并结合预估过程，披露在评估中是否予以考虑，是否合理。

8、请补充披露锁价发行对象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提示风险。

9、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选取的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请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补充披露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11、明确锁定期安排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4日